自治区自然基金填报注意事项

1. 严格根据指南限项要求、申报人条件进行自查，不符合条件的不要申报。

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具有承担（含参与）国家或者主持自治区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

（3）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45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8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具有承担（含参与）国家或者主持自治区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

（3）项目中不再列出参与者。

**面上项目**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

（2）具有参与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5周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未满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项目中不再列出参与者。

限项要求

（1）申请人同年仅能申请1项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青年科学基金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申报截止日之前有未验收的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25年3月31日前已提交验收报告的不在限项范围内）。

（3）申请人在其他在研项目中排名前2名（项目负责人除外）达到两项的，不得申报。

其他要求

（1）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与已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申报。

（2）申请人可以向科技厅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2名以内（含2名）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3）提交申请书前请确认项目名称、个人信息等填写无误。项目名称用中文表述，如确需英文表述的须放在括号内。

（4）经费“包干制”试点单位申请人在申报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无需填写经费预算书（我校是“包干制”试点单位）。

2、重点项目执行期4年，80万；杰青50万，3年；面上10万，3年；青年7万，3年。

3、杰青、重点项目经费预算：间接费用计算方法是直接经费减去设备费后的20%-30%。在间接费用备注栏中写明管理费，为间接经费的30%；

最低为20%情况下：间接经费=（金额-金额/1.2）

没有设备费，重点项目100万，间接经费就填16.66万元，管理费填5万元。杰青项目50万，间接经费就填8.33万元，管理费填2.5万元；

最高为30%情况下：间接经费=（金额-金额/1.3）

没有设备费，重点项目100万，间接经费就填23.08万元，管理费填6.92万元。杰青项目50万，间接经费就填11.54万元，管理费填3.46万元。

4、经费预算表备注写一下，经费预算表后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没有合作单位的这个表也得填，新疆农业大学是承担单位，这个表要填。

5、个人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注意日期写现在的申报时间。

6、单位承诺书盖大学公章，写日期，不要上传多份空白的、没日期的个人单位承诺书。

7、最后的绩效目标表要填10个指标以上，数字指标要超过80%。

8、重点、杰青项目，具有承担（含参与）国家或者主持自治区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解释说明：所有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个项目上传一个个人承诺书和单位承诺书；重点项目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需上传申请人曾主持或承担相应项目的证明材料）

9、申请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10、项目组成员下方的统计表中数据是空的，请修改。

11、申报自然科学基金的社科类学院还要根据往年惯例准备审查表，截止日一并上报纸质版到行政楼科技处007办公室。

12、查看合成后的申请书是否完整规范，有无问题，没问题再提交。